

合同编号：

ZXMP20240557
12)

**2024年度统建通用型政务信息化第三方服务
(第三方测试、等保、密评)项目**

**网络安全密码评估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包号： 合同包 6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 项目内容	2
二、 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3
三、 权利和义务	3
四、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
五、 成果交付与验收	5
六、 违约责任	7
七、 知识产权	8
八、 保密条款	8
九、 不可抗力	8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9
十一、 违约解除合同	9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
附件：保密协议	12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4 年度统建通用型政务信息化第三方服务（第三方测试、等保、密评）项目（合同包 6）等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号：SZT2024-SN-SC-ZC-FW-0797）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

一、项目内容

1.1 根据相关标准，针对陕西省视频图像共享交换总平台建设项目、陕西省经济社会运行监测建设项目、秦务员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含 3 个系统）：秦务员-高效办成一件事管理系统、秦务员-用户专属空间系统、秦务员-平台运营管理系统、政法云服务项目、政务云同城灾备中心服务项目、融合视频会议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共 9 个平台或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

1.2 依据相关标准，针对被评系统从技术要求、密钥管理、安全管理三个角度出发，围绕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密钥管理、安全管理开展密码测评工作，发现信息系统与其相应安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密码应用测评标准提供工作建议，保障信息系统密码合规、正确、有效地应用。

具体内容如下:

1.2.1 评估准备: 掌握被评系统的详细情况, 准备评估工具, 为编制评估方案做好准备。

1.2.2 方案编制: 确定与被评系统相适应的评估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 形成评估方案, 为实施现场评估提供依据。

1.2.3 现场评估: 按照评估方案的总体要求, 分步实施所有评估项目, 包括单项评估、评估单元和整体评估等方面, 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 获取足够证据, 发现系统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问题。

1.2.4 分析与报告编制: 根据现场评估结果和相关标准要求, 通过单项评估结果判定、评估单元结果判定、整体评估和风险分析等方法, 找出整个系统商用密码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 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评系统面临的风险, 从而给出评估结论, 形成评估报告文本。

1.2.5 整改: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评估发现的问题为重点, 编写信息系统密码评估整改建议。

二、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周期为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终验或交付验收止。(具体以项目实施日期为准)

2.2 服务地点: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3 服务人员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服务要求。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3.2.2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2.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5 不得转包、分包；

3.2.6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2.7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 7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

万零贰仟元整)

4.2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4 付款方式：

4.4.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21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4.4.2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支付剩余尾款。即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 ¥491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4.5 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页，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4.5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6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五、成果交付与验收

5.1 服务成果交付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 陕西省视频图像共享交换总平台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套；

5.1.2 陕西省经济社会运行监测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

全性评估报告 1 套；

5.1.3 秦务员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套；

5.1.4 政法云服务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套；

5.1.5 政务云同城灾备中心服务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套；

5.1.6 融合视频会议系统运营服务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套；

5.1.7 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套。

最终交付成果以甲方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5.2 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电子版壹份，纸质版叁份；

5.3 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交付，地点为甲方要求的工作地点。

5.4 服务要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要求包括：

5.4.1 评估服务参照《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执行；

5.4.2 本项目实施过程要求配备专用的设备以及工具；

5.4.3 配备的评估人员需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证书，并签署保密协议。

5.5 验收标准及方法

5.5.1 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

准；（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5.2 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的承诺执行。

5.5.3 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补交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不顺延。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6.5 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

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九、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9.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9.2.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

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9.2.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9.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9.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2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0.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违约解除合同

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12.4.1 开户名称：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4.2 账 号：310069202018810044439

12.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泗泾支行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乙方：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 58 弄 1 号 4、5 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泗泾支行

账 号：310069202018810044439

电 话：021-60700200

传 真：021-60700167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顺利完成甲乙双方签署的《2024 年度统建通用型政务信息化第三方服务（网络安全密码评估服务）项目合同》，经双方共同商定，签署此《保密协议》，规定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协议条款如下：

一、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由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了解到的关于甲方、被测评单位及项目、本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图纸、影像、声像、图片、文件、资料等以及其他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1、商业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等。

2、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技术文档等信息；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现状、安全措施以及内部工作信息等数据。

3、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4、乙方所提供的证明乙方能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 保密义务

1、乙方对于自甲方、被测评单位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本合同目的，乙方不

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及/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2、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

3、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4、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合作中乙方所获知的甲方或最终客户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最终客户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下属组织或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上述材料，在合作项目完成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返还或依甲方指示销毁，不得擅自留存的义务。

5、乙方保证接触甲方数据或掌握被测评单位相关信息的人员需要与乙方签订《信息保密协议》，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6、对于甲方、被测评单位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涉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三、 强制披露

如果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在人民法院、国家监管机构的要求下，乙方有义务披露保密信息时，应当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1、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该等法律

程序或规定的要求及其内容和背景情况通知甲方，就其是否应该采取其认为合法步骤征求甲方的意见。

2、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支持甲方就该种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进行抗辩且在披露前采取其他合理措施保护甲方的权利，同时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获取能够为甲方所接受的命令、规定或其他可靠保证，以使拟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被给予保密待遇。

3、如果信息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或者甲方同意乙方披露的，则乙方应当仅仅提供法律上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的那部分保密信息。

四、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五、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有关保密信息非经合法途径进入公开领域或为第三人知晓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违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项目。

4、如乙方不履行甲方提出的信息安全控管要求，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不及时采取修正、补救措施导致甲方合法利益受损的，都将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签章）：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华

2024.9.19

乙方（签章）：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4.9.19